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或[編纂]未獲行使) 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sup>(1)</sup>			
		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數目	股份說明	於未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先聲山東 <sup>(2)</sup> .....	實益權益	181,338,352	未上市股份	39.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先聲 <sup>(2)</sup> .....	實益權益	178,661,648	未上市股份	3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聲南京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8,661,648	未上市股份	3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聲江蘇 <sup>(2)</sup> .....	實益權益	26,062,834	未上市股份	5.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8,661,648	未上市股份	3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聲藥業 <sup>(2)(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6,062,834	未上市股份	83.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 基金二期 <sup>(4)</sup> .....	實益權益	43,347,406	未上市股份	9.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國投招商」)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47,406	未上市股份	9.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或[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海南先聲由先聲南京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先聲江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聲江蘇及南京先聲被視為於海南先聲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先聲江蘇及先聲山東均為先聲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聲藥業被視為於先聲山東、海南先聲及先聲江蘇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最終控股股東(即任晉生先生、王熙女士、SIG、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用先生、李詩濠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一組被視為根據收購規則一致行動之人士)，通過先聲中層控股公司(即SPHL、雅景環球、佳原投資、Simcere Holding、Excel Investments、SGG及南京百家匯)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先聲藥業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三分之一。

於上述人士及實體中，王熙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配偶，任用先生為任晉生先生的兒子，李詩濠女士為任用先生的配偶，任衛東先生為任晉生先生的兄弟，任真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姐妹，及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SIG由任晉生先生全資擁有。P&H Holdings由P&H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任用先生為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Right Wealth由任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各先聲中層控股公司最終由最終控股股東集團中的一個或多個人士及實體控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先聲中層控股公司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先聲藥業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進一步視為於先聲山東、海南先聲及先聲江蘇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國投招商為先進製造基金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招商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二期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